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302执恢81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住所地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157号，组织机构代码 [REDACTED] 负责人王成，分行行长。

被执行人王艳丽，女，1988年3月21日出生，满族，户籍地承德市平泉县柁楞树镇北洞子村二组050号，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本院在执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与王艳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王艳丽向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971409.87元及利息，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8月31日以(2022)冀0302执恢816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王艳丽名下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新华街36号401号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艳丽名下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新华街36号401号不动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毕海波
审 判 员 张立臣
审 判 员 姚兆华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韩 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